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簡介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79年，當時湯應潮先生於香港創立一間小型家族企業，製造簡單的塑膠製品。我們一直以泛爵及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控制的公司的名義按ODM方式經營塑膠家居用品。

多年來，我們一直提升產品設計能力。於1992年，我們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以提高產能並實現業務擴張。於2010年，我們首次推出自有品牌「clipfresh」的產品。

於2008年前後，為探索及發展(i)塑膠製品業務；及(ii)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新業務目標**」），湯應潮先生、吳笑娟女士及其他三名投資者探討了合作的可能性。其他三名投資者為執行董事湯栢楠先生、吳笑娟女士的侄子及湯應潮先生的朋友（統稱「**新股東**」）。由於投資意向並不限於塑膠製品，且為了避免因對當時的現有主要營運公司泛爵進行盡職調查而產生的成本及時間，Farm Chalk BVI於2008年10月註冊成立，並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各持有50%的權益。

於2009年4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與各新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各新股東轉讓其於Farm Chalk BVI的合共50%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同意以50,000,000港元的總對價向新股東轉讓合共5,000股Farm Chalk BVI的股份。該對價以現金結算。轉讓將於有關條件（包括通過Farm Chalk BVI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各新股東同意，待對價悉數支付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後，新股東所持股份將以信託性質代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持有。

為實施新業務目標，Farm Chalk BVI承接泛爵的部分業務。因此，Farm Chalk BVI主要負責銷售塑膠製品，而泛爵主要負責持有深圳新昌。

根據買賣協議所作股份轉讓已於2010年8月完成。由於Farm Chalk BVI彼時僅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為促進有關轉讓，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指示Farm Chalk BVI向新股東配發及發行Farm Chalk BVI 50%的股份（原本將配發及發行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由於有關對價尚未支付，新股東以信託形式代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

歷史及發展

士持有以其名義註冊的50%的股份，且該等權益仍由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實益擁有。Farm Chalk BVI以新股東名義登記的50%股份其後已於2017年3月轉回予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

於2010年，我們開始實施將本集團重新定位為一間提供中高檔產品公司的業務策略。作為上述業務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就自有品牌「clipfresh」推出產品。新業務目標並無進一步實施，且Farm Chalk BVI僅開展其自泛爵承接的塑膠業務。

於2011年9月，考慮到(i)推廣及發展「clipfresh」品牌是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及(ii)客戶對泛爵及Farm Chalk BVI的印象主要是按ODM方式生產及銷售產品，Farm Chalk BVI最終決定逐步將銷售塑膠製品的業務轉讓予潮安。自此，Farm Chalk BVI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泛爵仍是我們的製造廠深圳新昌的股東，並向潮安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及援助（如報關）以便業務順利轉讓。有關轉讓逐步進行並於2013年底前完成。

於2011年前，潮安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的公司。完成自Farm Chalk BVI的業務轉讓後，潮安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並已開展重大業務營運，如管理、行政及財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船運。自2011年起，潮安維持約24至31名員工開展上述營運。

鑒於潮安開始從事塑膠製品業務，其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精簡公司架構，泛爵因重組而被排除在本集團外。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泛爵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且泛爵的股東將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就泛爵申請自願撤銷註冊。

經過30年的發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74台注塑成型機及合共443名僱員。本集團持續發展，且我們的產品售予位於澳洲、英國、美國、紐西蘭及德國等國家的客戶。根據Ipsos報告，於2016年，在中國的塑膠家居用品製造業中，按收入計我們排名第五，按出口值計我們排名第四。

歷史及發展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1979年7月	我們的前身Sun Cheong Industrial Co.以獨資企業形式成立，生產簡單的塑膠製品
1992年11月	生產基地轉移至中國
2010年1月	— 首次推出自有品牌「clipfresh」的產品 — 於香港獲得儲存容器蓋的專利設計（該項專利用於自有品牌「clipfresh」的產品）
2013年11月	— 獲得Kmart授予的卓越營運獎
2014年1月	獲得環球製造商認證(GMC)
2014年12月	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2015年10月	獲得Intertek頒發的成就獎
2017年1月	我們的品牌「clipfresh」獲得2016年香港名牌

公司歷史

潮安

潮安於1989年6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向其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股股份。於1989年9月8日，初始認購人以1.00港元的對價分別向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轉讓1股股份。

於2016年6月2日，潮安以4,999港元的對價分別向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及4,999股股份。

於2016年6月3日，湯應潮先生及吳笑娟女士分別以本公司向新昌創展配發及發行4,999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的對價分別向領高國際轉讓彼等於潮安的5,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由於該轉讓，潮安由領高國際全資擁有。

歷史及發展

潮安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塑膠製品。

深圳新昌

深圳新昌由泛爵及獨立第三方於1992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外資合作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的初始註冊資本由泛爵繳足。

於1998年6月27日，深圳新昌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5百萬元，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由泛爵繳足。

於2007年8月6日，由於深圳新昌的註冊資本由泛爵單獨繳足，獨立第三方以零對價完成了向泛爵轉讓其於深圳新昌的全部權益。於轉讓完成後，深圳新昌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泛爵全資擁有。

於2010年2月5日，深圳新昌於中國深圳橫崗街道成立一間分公司。

於2016年6月23日，泛爵以人民幣7,500,000元的現金對價向潮安轉讓其於深圳新昌的全部股本權益，對價乃參照深圳新昌的註冊資本釐定。

深圳新昌的主要業務為塑膠製品的製造。

佛山海昌

佛山海昌於2012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深圳新昌出資人民幣7,320,000元（佔61%的股本權益），獨立第三方出資人民幣4,680,000元（佔39%的股本權益）。

佛山海昌並無營運。

為籌備[編纂]，我們註冊成立本公司及領高國際。有關本公司及領高國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重組」一節。

歷史及發展

轉讓於本公司的股份

(1) 轉讓予陳錦漢先生

協議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新昌創展就股份轉讓訂立以下協議：

	與陳錦漢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	與億進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5月31日
訂約方：	新昌創展（作為轉讓人） 陳錦漢先生（作為承讓人）	新昌創展（作為轉讓人） 億進（作為承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1,334股股份（13.34%）	1,000股股份（10.0%）
對價：	16,000,000港元，經參照潮安及深圳新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12,000,000港元，經參照潮安及深圳新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轉讓完成日期：	2016年6月4日	2016年6月4日
特別權利：	無	無

轉讓理由

陳錦漢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其自2013年3月起加入本集團，且其表現卓越並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具體而言，陳錦漢先生協助本集團組建財務團隊，亦幫助尋找及協調向本集團授予及提供銀行融資。此外，陳錦漢先生在改進與供應商及時結算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亦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帶來積極影響，使我們可獲得比以往更為有利的信貸期。由於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即湯應潮先生、吳笑

歷史及發展

娟女士及湯栢楠先生) 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及生產，陳錦漢先生在監管本集團整體財務經營及管理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作為挽留陳錦漢先生的獎勵及對其過往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我們認為，向陳錦漢先生轉讓股份可使其以股東及執行董事身份親自參與本集團事務。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億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就執行董事所知，億進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投資活動。湯應潮先生透過彼等共同朋友的介紹結識億進最終實益股東。向億進轉讓股份的主要原因為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於2016年6月30日，由於億進無法支付對價，其將1,000股股份轉讓予以下人士：

轉讓人	承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對價
億進	專業有限公司	600股股份	1.00港元
億進	陳錦漢先生	400股股份	4,820,000港元

由於新昌創展並未自億進收到任何對價，故億進以象徵式對價向專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新昌創展全資擁有的公司）轉回600股股份。

向陳錦漢先生轉讓400股股份的對價乃參考前述與陳錦漢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的對價基準釐定。由於最初計劃將向億進轉讓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而億進並未就自新昌創展收購400股股份支付任何對價，故億進指示陳錦漢先生向本集團支付對價4.82百萬港元。

基於陳錦漢先生的確認及據董事所深知，轉讓予陳錦漢先生的股份對價由其個人財務資源提供資金，且陳錦漢先生為該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

按有關轉讓人指示，向陳錦漢先生轉讓股份的所得款項已付予本集團，而該等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上述轉讓，億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及發展

(2) 轉讓予[編纂]投資者

協議

於2017年10月13日，專業有限公司就股份轉讓訂立了以下協議：

	與Lau Yuk Wing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	與Eminent Sky訂立的買賣協議	與Harrison Assets訂立的買賣協議
協議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訂約方：	專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專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專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
	Lau Yuk Wing先生 (作為承讓人)	Eminent Sky(作為承讓人)	Harrison Assets(作為承讓人)
所轉讓股份數目：	86股股份(0.86%)	1,334股股份(13.34%)	173股股份(1.73%)
對價：	2,438,10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37,900,00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4,904,55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協定市盈率釐定
轉讓完成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2017年10月13日
特別權利：	無	無	無

歷史及發展

[編纂]投資者背景

*Lau Yuk Wing*先生

Lau Yuk Wi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Lau Yuk Wing先生為商人。我們透過陳錦漢先生認識Lau Yuk Wing先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鑒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Lau Yuk Wing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

Eminent Sky

Eminent Sky為一間於2011年9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VM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Eminent Sky為VMS Holding Group（包括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且有資格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同系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亦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自營交易。董事認為，讓Eminent Sky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將使我們透過其為我們未來潛在集資及投資活動提供的意見而受惠。

我們透過陳錦漢先生業務上的相識人士認識Eminent Sky的擁有人。

Harrison Assets

Harrison Assets為一間於1999年6月1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獨立第三方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rrison Assets從事投資活動。董事認為，讓Harrison Assets成為我們的股東之一，將使我們透過其為我們未來潛在集資及投資活動提供的意見而受惠。

我們透過陳錦漢先生業務上的相識人士認識Kwong Chi Shing Savio先生。

歷史及發展

股份轉讓的詳情

承讓人姓名／名稱	[編纂]前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對價及 悉數付款日期	每股 股份成本	較[編纂] 折讓 (附註2)
陳錦漢先生	1,334股股份 (13.3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16,000,000港元 2016年6月7日	[編纂]港元	[編纂]%
	400股股份 (4.0%)	[編纂]股股份 ([編纂]%)	4,820,000港元 2016年6月29日	[編纂]港元	[編纂]%
	1,734股股份 (17.3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20,820,000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
Lau Yuk Wing先生	86股股份 (0.86%)	[編纂]股股份 ([編纂]%)	2,438,100港元 2017年10月10日	[編纂]港元	[編纂]%
Eminent Sky	1,334股股份 (13.34%)	[編纂]股股份 ([編纂]%)	37,900,000港元 2017年10月13日	[編纂]港元	[編纂]%
Harrison Assets	173股股份 (1.73%)	[編纂]股股份 ([編纂]%)	4,904,550港元 2017年10月13日	[編纂]港元	[編纂]%

附註：

-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歷史及發展

禁售安排及其他事項

陳錦漢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持有的股份將受[編纂]後為期24個月的禁售期所限。有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承諾」一節。專業有限公司與各[編纂]投資者之間的協議並不包括有關[編纂]投資者禁售安排的條文。

陳錦漢先生或各[編纂]投資者均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陳錦漢先生及Eminent Sky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內。

由於(i)陳錦漢先生已於2016年6月29日或之前悉數結清向其轉讓股份的對價；及(ii)各[編纂]投資者均已於2017年10月13日或之前悉數結清向其轉讓股份的對價，故獨家保薦人認為，向陳錦漢先生及各[編纂]投資者轉讓股份符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故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將股份轉讓予陳錦漢先生及各[編纂]投資者。